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CNTCITC

项目名称：河长制湖长制资金-2024 年河道综合检查
巡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418ALJ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 社会保障资金以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投标人业绩说明

6-9 投标保证金

6-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6-13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 9——项目方案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产品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9.2.2 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产品报价应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要求提交的情况除外)。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1.2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 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yangshanshan@cntcitic.com.cn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邮件标题须以“TC2418ALJ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0049619200362296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 6-10);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

11.4 投标保证金应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账户。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11.7.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11.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8%	1.8%	1.2%
100-500	1.32%	0.96%	0.84%
500-1000	0.96%	0.54%	0.66%
1000-5000	0.6%	0.3%	0.42%
5000-10000	0.3%	0.12%	0.24%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 以上	0.012%	0.012%	0.012%

缴纳服务费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版 1 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后整体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标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 14.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提供二份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4 条款相关要求制作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3 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专家组按以下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8) 服务期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制)
- 10)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 11)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2 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总分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1.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和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狱企业(京财采购【2014】2506号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号”文)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技术 (80分)	项目及任务的理解与分析	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透彻,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20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

		(20分)	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得15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得10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得5分;
		项目工作流程与方案 (20分)	工作流程及方案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 工作流程及方案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1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了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年龄、学历、相关经验丰富,得15分; 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人员配置计划,有简单的分工,年龄、学历及相关经验较丰富,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计划有缺陷,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项目管理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得15分; 项目管理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欠妥得10分; 项目管理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妥得5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10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欠妥得5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妥得2分。
3	业绩 (10分)	项目实施业绩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五年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长制湖长制资金-2024年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就_____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全区 14 个乡镇、2 个街道、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委会辖区内所有河道、沟渠及小微水体。

2、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水生态治理情况、河湖岸线日常监督管理情况以及上级河长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重点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浑浊异味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3、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任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检查范围，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检查要求

每月针对全区所有河道、沟渠及小微水体的水面状况、水体状态、排污情况、岸线管理情况、信息公示牌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

为保证对怀柔区河道检查工作的全面、到位，检查单位应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成立内业组和外业组。内业组设置专业技术人员 1 人，系统支持人员 1 人；外业组设置实地检查人员与整改完成情况的核查人员，不少于 8 人。配置不少于 4 辆用于河道检查巡视车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中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条 验收

验收程序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查台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及时规范，进行合同验收。

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交台账每月 1 份，台账内容包含检查发现问题的位置信息与图片信息，共计 12 份；月度报告每月 1 份，报告包含每月发现的问题类型、问题在河道的位置分布情况、问题所属责任单位等数据分析内容，共计 12 份；年度报告 1 份，报告包含全年发现问题总数、问题类型、位置分布、责任主体、整改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合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即_____；随项目进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即_____）；项目实施完成，乙方把所有项目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尾款，即_____。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形，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

（4）为避免服务中断，确定本年度实施单位前，由甲方与原实施单位签订了延期协议，由原实施单位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与原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乙方应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追究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的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大幅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 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8、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或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0、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 1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及时整改完成，甲方还有权主张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次，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两方各执3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项目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

建设地点：___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 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 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验收程序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查台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及时规范，进行合同验收。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台账每月 1 份，台账内容包含检查发现问题的位置信息与图片信息，共计 12 份；月度报告每月 1 份，报告包含每月发现的问题类型、问题在河道的位置分布情况、问题所属责任单位等数据分析内容，共计 12 份；年度报告 1 份，报告包含全年发现问题总数、问题类型、位置分布、责任主体、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实施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投标人业绩说明

6-9 投标保证金

6-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6-13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 9——项目方案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__(小写)_____元 人民币:__(大写)_____元	人民币:___/___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6-6 投标人资信证明：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8 投标人业绩说明
- 6-9 投标保证金
- 6-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 6-13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附件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中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相关内容。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

附件6-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

1、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的税收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2、提供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款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报价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保证金自投标当日起生效，直到报价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6-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6-13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人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项目方案

根据评分方法和标准的相关项目要求撰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长制湖长制资金-2024 年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怀柔区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2418ALJ

项目名称: 河长制湖长制资金-2024 年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1.2293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河长制湖长制资金-2024 年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	91.2293	1	河长制湖长制资金-2024 年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面向企业类型: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2. 本项目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4] 185 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对部分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制度。

(2) 按照《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 [2006] 1 号）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4) 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5)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指定品牌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1146号）禁止指定产品的品牌；禁止指定产品主要部件的品牌，如计算机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得指定微处理器、显卡等的品牌；禁止采取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等方式间接指定品牌。

注：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1号院1号楼万达广场写字楼19层

联系方式：张工 010-89682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209B室

联系方式：杨珊珊、吴菲 010-61954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珊、吴菲

电话：010-6195406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 <u>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u>
2	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符合北京市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4	资格性审查文件	<p>(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4)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到场投标的情形除外)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6)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 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p> <p>(9)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0)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履行合同中受到相关处罚的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均将</p>

		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___/___, ¥: ___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p> <p>1) 支票(支票抬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p> <p>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6-10);</p>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年/月/日/时/分前全额到账)</p>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内(从开标日起计算)。
8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提供纸版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 U 盘,格式为 DOC、RTF、TXT、PDF)。
9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文件要求:</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如属以上产品,投标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10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份。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16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7	接收质疑方式	<p>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 联系部门：全过程咨询处 联系电话：010-61954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209B室</p>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为避免服务中断,确定本年度实施单位前,由甲方与原实施单位签订了延期协议,由原实施单位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与原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如合同已到期,乙方需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2.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随项目进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乙方把所有项目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尾款。

(2)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形,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

(4) 为避免服务中断,确定本年度实施单位前,由甲方与原实施单位签订了延期协议,由原实施单位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与原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二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和河湖管理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全面强化怀柔区河湖管理,持续提升全区河湖面貌。以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第 1 号总河长令和水利部“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为纲领,持续推动怀柔区

河长制工作“见行动、见成效”，有力促进全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等工作，需全面开展怀柔区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

二、检查目的

怀柔区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通过开展定期河湖检查巡视、汇总和分析检查结果的方式，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务实抓推进，形成“河长牵头抓总，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怀柔区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

1、通过对怀柔区河道进行检查巡查，考核、监督基层河长履职到位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

2、通过河道检查的方式及时发现河道生态环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河道无直排污口、两岸无垃圾渣土、水体不黑不臭、河面无漂浮物、管理范围无新增违建且存量减少”的总体要求，实现全区各街乡镇河道检查全覆盖。全面掌握怀柔区河道在水面状况、水体状态、排污情况、岸线管理情况、河道长信息公示牌、小微水体等方面现存的问题，并将问题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保证怀柔区所有水质考核断面持续达标，不断提升怀柔区河湖水环境质量。

3、在检查过程中以关键问题点位为中心开展扩散检查，范围辐射至问题点位周边的村镇、企业等，追查问题发生的原因，分析问题长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为怀柔区河道管理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4、实现检查历史数据汇总和检查结果实时通报，进一步完善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流程，每月对14个乡镇、2个街道、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委会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排名通报，并将检查通报情况作为对各级河长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以公平公正的考核结果促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奖优惩懒，完善河长制工作监督考核制度。

三、检查要求

为确保检查全面、问题清楚、通报及时、落实到位，检查实行“月检查、月通报、月反馈、年总结”的良性循环机制。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检查，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上级单位及领导指示的河湖水环境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全区 14 个乡镇、2 个街道、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委会辖区内所有河道、沟渠及小微水体。

怀柔区 64 条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 (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潮白河	50.94	怀柔区宝山镇西帽山村	怀柔区宝山琉璃镇青石岭村	
2	天河	47.09	怀柔区宝山镇四道河村	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3	汤河	49.8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头道穴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4	白浪河	8.3	怀柔区桥梓镇上王峪村	怀柔区桥梓镇沙峪口村	
5	牐牛河	6	怀柔区桥梓镇红林村	怀柔区桥梓镇前茶坞村	
6	怀河	54.3	怀柔区九渡河镇西水峪村	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	
7	黑山寨沟	1.6	怀柔区九渡河镇九渡河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九渡河村	
8	慈悲峪沟	1.4	怀柔区九渡河镇九渡河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九渡河村	
9	牐牛河	8.4	怀柔区北坊镇宰相庄村	怀柔区怀柔地区王化村	
10	沙河	30.54	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	怀柔区杨宋镇张自口村	
11	牐牛河	3.93	怀柔区庙城地区郑重庄村	怀柔区庙城地区高各庄村	
12	菜食河	11.01	怀柔区宝山镇牛圈子村	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13	汤河东沟	14.24	怀柔区汤河口镇大沟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长哨营	
14	琉璃庙南沟	11.03	怀柔区琉璃庙镇后山铺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老公营村	
15	东沟	14.35	怀柔区九渡河镇杏树台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黄花城村	
16	庙上沟	7.31	怀柔区九渡河镇庙上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二道关村	
17	吉寺沟	7.92	怀柔区九渡河镇吉寺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18	前辛庄沟	7.13	怀柔区桥梓镇红林村	怀柔区桥梓镇怀柔水库	
19	怀沙河	39.64	怀柔区渤海镇庄户村	怀柔区怀柔地区怀柔水库	
20	洞台沟	9.35	怀柔区渤海镇三岔村	怀柔区渤海镇洞台村	
21	兴隆沟	10.49	怀柔区渤海镇兴隆城村	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22	龙泉沟	7.63	怀柔区渤海镇龙泉庄村	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23	辛营西沟	9.8	怀柔区渤海镇田仙峪村	怀柔区渤海镇渤海所村	
24	三渡河沟	5.97	怀柔区渤海镇苇店村	怀柔区渤海镇三渡河村	

25	小泉河	19.16	怀柔区怀柔地区甘涧峪村	怀柔区庙城地区高两河村	
26	雁栖河	42.91	怀柔区雁栖地区西栅子村	怀柔区庙城地区小杜两河村	
27	交界河北沟	7.44	怀柔区雁栖地区交界河村	怀柔区雁栖地区交界河村	
28	长园河	12.5	怀柔区渤海镇北沟村	怀柔区雁栖地区神堂峪村	
29	石匣子河	11.09	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	怀柔区怀北镇神山村	
30	温栅子沟	11.43	怀柔区宝山镇郑栅子村	怀柔区宝山镇道德坑	
31	四窝铺北沟	8.78	怀柔区宝山镇四道窝铺村	怀柔区宝山镇四道窝铺村	
32	黄木厂沟	9.27	怀柔区宝山镇大黄木厂村	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33	黑柳沟	13.89	怀柔区汤河口镇新地	怀柔区汤河口镇西帽湾	
34	庄户沟	26.81	怀柔区汤河口镇小梁前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庄户沟村	
35	帽山沟	9.69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36	汤池子沟	7.27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37	胡营沟	11.24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胡营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四道穴村	
38	后喇叭沟	19.54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喇叭沟门村	
39	黄甸子沟	5.68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	
40	前喇叭沟	17.28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北辛店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喇叭沟门村	
41	大甸子东沟	11.62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东岔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大甸子村	
42	对角沟	8.88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上台子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对角沟门村	
43	八道河后沟	6.68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八道河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八道河村	
44	七道河西沟	6.34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西沟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七道河村	
45	二道河东沟	10.23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大地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二道河村	

46	东辛店沟	8.39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北干沟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北湾村	
47	七道梁沟	6.53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七道梁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古洞沟村	
48	古洞沟	14.36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乡集体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古洞沟村	
49	东石门沟	7.72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耿辛庄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项栅子	
50	老沟	14.68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三道窝铺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东南沟村	
51	卜营沟	8.85	怀柔区汤河口镇卜营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东黄梁村	
52	古石沟	10.67	怀柔区汤河口镇古石沟门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古石沟门村	
53	大蒲池沟	8.67	怀柔区汤河口镇大蒲地沟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	
54	连石沟	8.12	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	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	
55	科汰沟	11.9	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	
56	琉璃河	45.05	怀柔区琉璃庙镇梁根村	怀柔区琉璃庙镇白河北村	
57	杨树下南沟	6.11	怀柔区雁栖地区大地村	怀柔区琉璃庙镇杨树下村	
58	河北沟	13.29	怀柔区雁栖地区头道梁村	怀柔区琉璃庙镇河北村	
59	崎峰茶东沟	11.73	怀柔区琉璃店镇西台子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崎峰茶村	
60	孙胡沟	7.35	怀柔区琉璃店镇孙胡沟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崎峰茶村	
61	长岭沟	9.07	怀柔区琉璃店镇韦里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长岭沟门村	
62	黄泉峪沟	7.95	怀柔区琉璃店镇西台子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柏查子村	
63	西湾子沟	9.15	怀柔区宝山镇下坊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安洲坝村	
64	小中河	6	怀柔区怀北小河村	-	
合计		905.4			

(二)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河湖岸线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水生态保护情况、水资源管理情况、河长信息公示牌设置情况以及上级河长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重点检查管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渣土、排放污水、违法建

设、水面漂浮物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三）检查方式

针对全区所有河道、沟渠及小微水体的水面状况、水体状态、排污情况、岸线管理情况、河长信息公示牌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按照每月覆盖所有河湖的进度实施检查。到达目的地后，外业检人员徒步进行河道巡视，并拍照取证。由技术支持人员处理检查数据，生成表格、文档等数字成果，工作人员可根据成果清晰辨别违法占用河道、违章建筑、垃圾堆放、采沙取土、排污口等违规事项，为后期河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检查主要采取暗访的方式进行，对于媒体曝光、公众信访举报、上级单位交办、领导批示的河湖突出问题，可以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调查、检查、督查等。检查人员综合使用步行检查、车巡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四）人员要求

为保证对怀柔区河道检查工作的全面、到位，检查单位应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成立内业组和外业组。内业组设置专业技术人员 1 人，系统支持人员 1 人；外业组设置实地检查人员与整改完成情况的核查人员，不少于 8 人。

（五）设施设备要求

配置不少于 4 辆用于河道检查巡视车辆。

（六）成果文件要求

每半月提交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台账记录，并进行月度汇总整理，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检查数据分析报告。

（七）服务期限

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